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82號

原告 林珊瑜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35,888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(金額單位為新臺幣)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7,6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0,990	114/4/13	114/7/20	(99/365)	16%			8,288.44
小計									8,288.44	
合計	335,888									